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7 日、15 日、30 日、60 日、90 日、120 日、180 日、1 年八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主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该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类伤残不应重复评定：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主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主合同终止。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上述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净保险费=保险费×(1-3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当年度保险费为 1.2 元。

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保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投保年龄 | 当年度保险费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
| 30 周岁 | 1.2 | 100000×给付比例 | 100000 | 0 |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是指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4)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5)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